公司代码:688143 公司简称:长盈通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长盈通	68814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淼	陈波
电话	027-87981113	027-87981113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 80 号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 80 号
电子信箱	ir@yoec.com.cn	ir@yoe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54,158,890.32	1,406,314,714.39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7,626,205.57	1,249,880,577.70	-2.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382,063.09	145,751,252.66	-2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12,714.87	40,995,426.85	-6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7,021.94	34,927,223.37	-9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2,775.01	59,836,776.11	-8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8.92	减少 7.7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5	-7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5	-7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80	7.96	增加 7.84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皮亚斌	境内自然人	19.47	23,821,850	23,821,850	23,821,850	无	0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6.40	7,826,000	7,826,000	7,826,000	无	0
辛军	境内自然人	5.31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质押	3,770,000
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无	0
赵惠萍	境内自然人	4.25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无	0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3	5,048,550	5,048,550	5,048,550	无	0
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9	4,030,000	4,030,000	4,030,000	无	0
武汉惠人生物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19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无	0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09	3,786,407	3,786,407	3,786,407	无	0
武汉公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3,250,000	3,250,000	3,25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皮亚斌为股东盈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盈众投资系皮亚斌控制的企业,根据《收购办法》,皮亚斌、盈众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2)股东公牛投资持有公牛创投 100%的股权,公牛投资同时持有金鼎创投 29.13%的股权,根据《收购办法》,公牛投资、公牛创投、金鼎创投具有一致行动关系;(3)由于科工资管和高投基金为同受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收购办法》,科工资管和高投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6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功文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 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6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6 号),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53.354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67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839,441,514.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84,208,667.01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55,232,847.47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8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780,356,231.21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758,700,824.58
其中:购买银行及券商理财总额	54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150,000,000.00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43,549,138.95
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含置换发行费用的金额)	25,151,685.6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953,614.6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7,609,021.2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账号 811150101250102695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账号 127905888110718)、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5210000010120100439713)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账号 416180100100465669)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用专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	8111501012501026953	19,241,150.7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127905888110718	896,824.7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210000010120100439713	7,081,993.0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100465669	389,052.77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161,993.95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0052 号),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上述置换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651,685.63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0168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上述置换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日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在原审议通过的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 7 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及风险控制要求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发行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王家湾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455 期	200,000,000.00	2023/1/15	2023/4/15	是
中信银行王家湾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702 期	130,000,000.00	2023/2/13	2023/5/16	是
中信银行王家湾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786 期	150,000,000.00	2023/4/18	2023/7/18	否
中信银行王家湾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142 期	130,000,000.00	2023/5/17	2023/8/15	否
兴业银行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2 天封闭式产品	50,000,000.00	2023/1/19	2023/4/21	是
兴业银行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 天封闭式产品	50,000,000.00	2023/4/27	2023/7/28	否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浙商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Q23002DT)	50,000,000.00	2023/2/9	2023/5/11	是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单位三个月期挂钩贵金属(伦敦金)看跌 23009 期	50,000,000.00	2023/6/2	2023/9/6	否
招商银行循礼门支行	点金看涨两层 89D	100,000,000.00	2023/2/7	2023/5/8	是
招商银行循礼门支行	点金看涨两层 92D	100,000,000.00	2023/5/10	2023/8/10	否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51】期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3/2/24	2023/11/24	否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52】期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3/2/24	2023/11/24	否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255,232,847.50 元的比例为 19.59%,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同意将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扩大项目厂房的建筑面积。本次扩建需新增投资金额 10,387.78 万元,除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以外,剩余 6,387.78 万元公司将通过自筹来解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投项目"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354.91 万元。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同意将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扩大项目厂房的建筑面积。本次扩建需新增投资金额 10,387.78 万元,除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以外,剩余 6,387.78 万元公司将通过自筹来解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亦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后资金投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增加前		增加后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50,387.78	44,000.00	6,387.78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50,000.00	50,000.00	60,387.78	54,000.00	6,387.7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523.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54.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0,000.00	44,000.00	44,000.00	1,270.38	4,354.91	–39,645.09	9.90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54,000.00	54,000.00	1,270.38	14,354.91	–39,645.09	26.5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超募资金用于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	–						
未启用超募资金			16,523.28	16,523.28								
超募资金小计			25,523.28	25,523.2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161,993.95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0052 号)。上述置换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651,685.63 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0168 号)。上述置换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日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在原审议通过的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 7 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及风险控制要求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255,232,847.5 元的比例为 19.59%。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000.00	44,000.00	1,270.38	4,354.91	9.90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000.00	44,000.00	1,270.38	4,354.9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同意将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扩大项目厂房的建筑面积。本次扩建需新增投资金额 10,387.78 万元,除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以外,剩余 6,387.78 万元公司将通过自筹来解决。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5,518,529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9 年 4 月 10 日,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邱慈云	董事、总裁	7,000,000	2,333,334	33.33%
2	李炜	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3,768,000	1,256,000	33.33%
3	WANG QINGYU	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3,234,000	1,078,000	33.33%
4	黄燕	财务负责人	610,000	203,334	33.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 163 人			44,121,100	10,647,861	24.13%
合计			58,733,100	15,518,529	26.42%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 167 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518,529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所有激励对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731,658,657	15,518,529	2,747,177,186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仍为无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416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共有 167 人实际行权,行权股数为 15,518,529 股,共计收到投资款 53,594,789 元。本次行权后增加股本人民币 15,518,529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8,076,260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747,177,186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2,747,177,186 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518,529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7%,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731,658,657 股变更为 2,747,177,186 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9 元,每股净资产为 7.398 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 2,747,177,186 股为基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8 元,每股净资产为 7.356 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至 8 月 3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fstock@powerhf.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1 日 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徐华东先生

独立董事:袁新文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宏霞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王春燕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至 8 月 3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fstock@powerhf.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6-5607621

邮箱:hfstock@powerh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15,00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 3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258 期 D 款(产品代码:23ZH258D)",产品期限为 39 天,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5,0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38.26 万元,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 0 元。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赵晨佳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海峡先生,副总经理张宴臣先生,副总经理曹亮先生,副总经理徐喜中先生共 5 人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晨佳女士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海峡先生,副总经理张宴臣先生、副总经理曹亮先生、副总经理徐喜中先生增持股份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上述 5 人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4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接到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赵晨佳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海峡先生,副总经理张宴臣先生,副总经理曹亮先生,副总经理徐喜中先生共 5 人。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527,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赵晨佳	董事	79,286,199	19.79
2	曹亮	副总经理	1,240,818	0.31
合计			80,527,017	20.10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晨佳女士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海峡先生、副总经理张宴臣先生、副总经理曹亮先生、副总经理徐喜中先生增持股份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上述 5 人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4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3 年 8 月24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若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参与本次增持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或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收到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

华创证券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创证券将继续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原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李锡亮先生、南鸣先生。因原保荐代表人之一李锡亮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后续工作有序进行,华创证券决定委派吴丹先生接替李锡亮先生作为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吴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丹先生、南鸣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吴丹先生简历

吴丹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具有十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主持了海昌新材(300885)IPO 项目,主持或参与了贵人鸟(603555)、鑫茂科技(000836)定向增发项目,以及金城股份(000820)、安妮股份(002235)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曾负责过 09 华能水电债、10 贵投债、13 天地伟业、13 朝日科贸、13 中海港口、13 中科遥感等债券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了三水能源(832847)、广艺园林(833415)、启冠智能(835671)等多家企业新三板挂牌工作。吴丹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 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约 28,930.7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 13,720 万股(含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已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7.42%,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1%。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证券")办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载望	是	1,300	否	否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浙商证券	4.49%	1.15%	借与江河源用于其生产经营。

经与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了解,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其控股的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江河源")生产经营,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载望	28,930.79	25.53%	12,420.00	13,720.00	47.42%	12.11%	0	0	0	0
江河源	31,564.52	27.86%	15,565.00	15,565.00	49.31%	13.74%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3.39%	27,985.00	29,285.00	48.41%	25.85%	0	0	0	0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公司股份分红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4)。

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53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秉承企业发展壮大回报社会的理念,拟向韩城市慈善协会捐赠 42 万元,用于助农扶贫和慈善事业。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捐赠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3—053

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典当")与宁波乐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乐源")等被告典当纠纷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日 14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22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第 2020-036、2021-050、2022-008 、2023-002 号公告。

近日,元通典当因与杨军、施陈飞正在协商调解,遂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执行申请,2023 年 8 月 2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 01 执 13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3)浙 01 执 132 号一案的执行。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案(包括宁波乐源典当纠纷案及杨军、施陈飞保证合同纠纷案)累计执行回款 25928778.36 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